



# 簡介FATF相互評鑑制度對我國之重要性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鄧諮議詹森



# 大綱

[www.amlo.moj.gov.tw](http://www.amlo.moj.gov.tw)

前言

國際反洗錢組織源起與介紹

相互評鑑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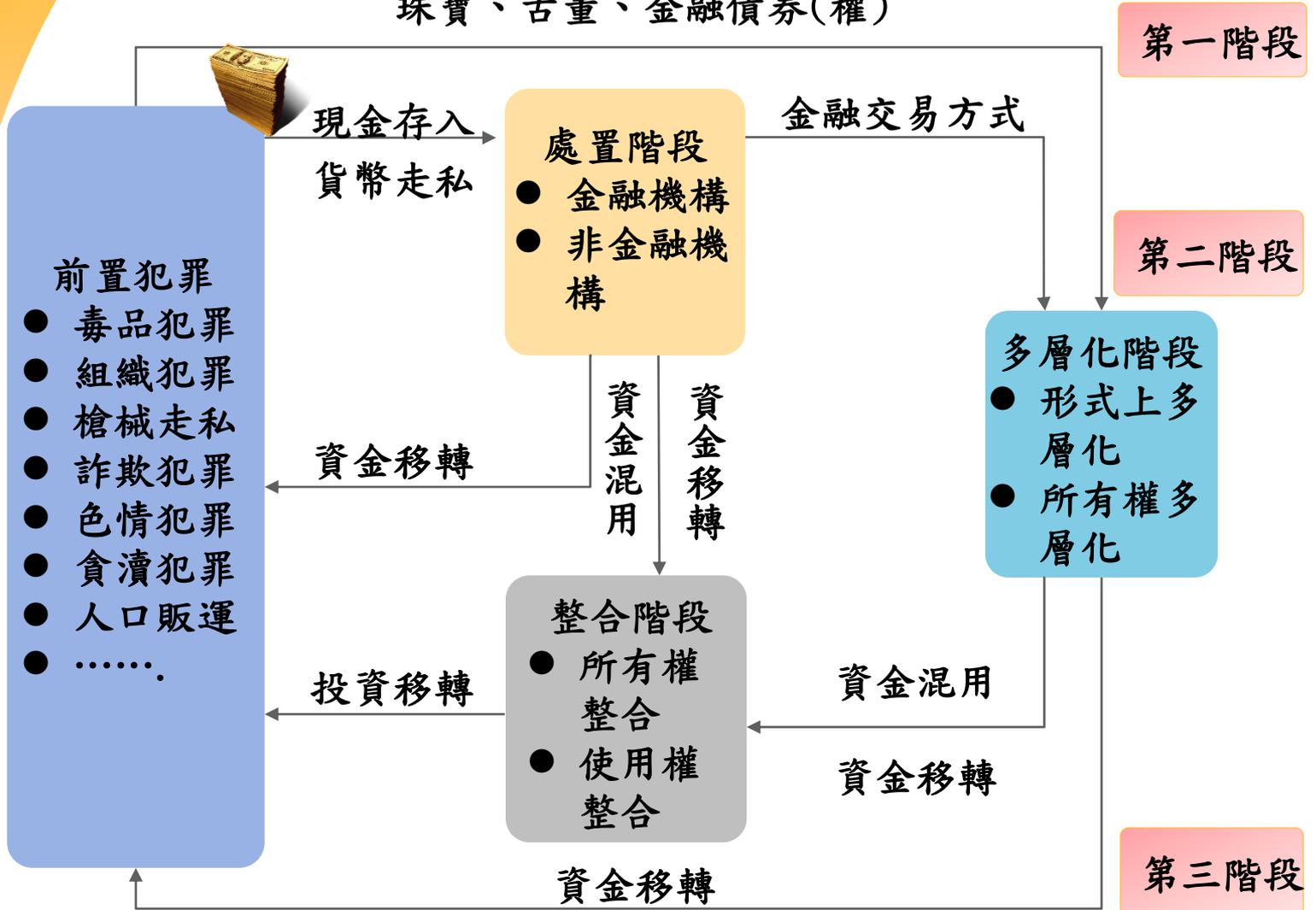
我國相互評鑑及其重要性

結語



# 洗錢基本流程

珠寶、古董、金融債券(權)







# 國際反洗錢組織源起與介紹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 國際反洗錢組織源起

Jump

2012

- 修正再擴大至資助武器擴散，強調風險為本，透明度、國際合作、機關作業標準、新風險與優先考量
- 修正擴及資恐(40+9項)，擴及於指定之非金融機構專業與人員(DNFBP)
- FATF制定反洗錢40項建議，國際反洗錢工作制定基本綱領，各國和地區將反洗錢納入司法制度和金融監管體系

2003

1999

Growth

1989

1988

1988

- 7大工業國組織在法國巴黎第15屆經濟高峰會議提出建立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動議
- 12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通過關於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銀行體系洗錢聲明，確認客戶、遵守法律規定、與執法當局合作
- 8月聯合國制定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洗錢罪行化

Start

1981

1980

1960~

1970

- 歐洲議會部長委員會倡議銀行合作反洗錢，加強司法打擊洗錢犯罪
- 歐美國家加強各國金融監管當局反洗錢合作，國際反洗錢共同規則
- 西歐和美國普遍重視銀行反洗錢問題，制定法令和加強反洗錢案

# FATF 界定洗錢

洗錢係為了隱藏或偽裝非法財產之來源，而將其移轉、轉換或協助任何與非法活動有關係之人士，規避其法律責任

洗錢係為了隱藏或偽裝其因犯罪行為所得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位置、流向及支配權或所有權

洗錢係為取得、擁有或使用在獲得時即已知道是非法之財產

結果

手法

明知

運作定義  
(Working Definition)

# 國際反洗錢組織介紹

MONEYVAL

歐洲委員會反洗錢集團

FATF

35個成員國和2個區域組織

GIABA

西非反洗錢政府行動小組

MENAFATF

中東和北非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GABAC

中非反洗錢工作隊

ESAAMLG

東南非反洗錢集團

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EAG

歐亞集團

CFATF

加勒比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GAFILAT

拉丁美洲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FSRBs 為 FATF-style regional body，指遵循 FATF 建議的區域性組織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1995

FATF 澳洲成立亞太秘書處。目的是獲得亞太區域大範圍的同意遵循反洗錢政策及相關措施，並且支持組成區域性的反洗錢機制。

1997

第4屆亞太洗錢研討會，泰國曼谷一致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簡稱APG)，正式成為區域性反洗錢組織並為FATF最大區域性組織。

Add Your Title

現有13個創始成員管轄區現在由41名活躍成員組成。

聯合國大會在打擊洗錢宣言及行動計畫中，呼籲各國及區域應遵守以下原則：

為預防、發覺、調查及起訴洗錢犯罪，應立法將重罪不法所得洗錢予以刑罰化

辨識、凍結、沒收不法所得

建立有效率的金融體系及規範方式，以阻絕罪犯或贓款利用國家或國際金融系統，以保護全球金融體系的秩序，並確保遵守打擊洗錢的法律規範。



# 相互評鑑制度介紹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 國際洗錢防制發展趨勢

1

第一版的40項建議是在1990年建立，當時的建議事項主要著眼於對於濫用國際金融體系洗錢的行為，提供查覺預防、懲罰的措施。

2

2001年，FATF訂定特別建議事項，以打擊資助恐怖活動。  
2003年FATF對於洗錢前置犯罪及客戶審查要求，提出更高標準。

3

最新一版修定建議於2013年完成，加入2008年以來對於武器擴散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疑慮的措施。

# 相互評鑑體系架構

APG 為 FATF 之附屬會員 (associate member)

法律制度

金融監理

執法機關

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 (簡稱 AML/CFT)  
進行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ME)  
評鑑團隊赴受評鑑國家進行實地評鑑



# 相互評鑑目的

1 瞭解各國執行效能

2 界定各種潛在風險

3 政府當局建立一套清楚的指引

4 給予各國間同儕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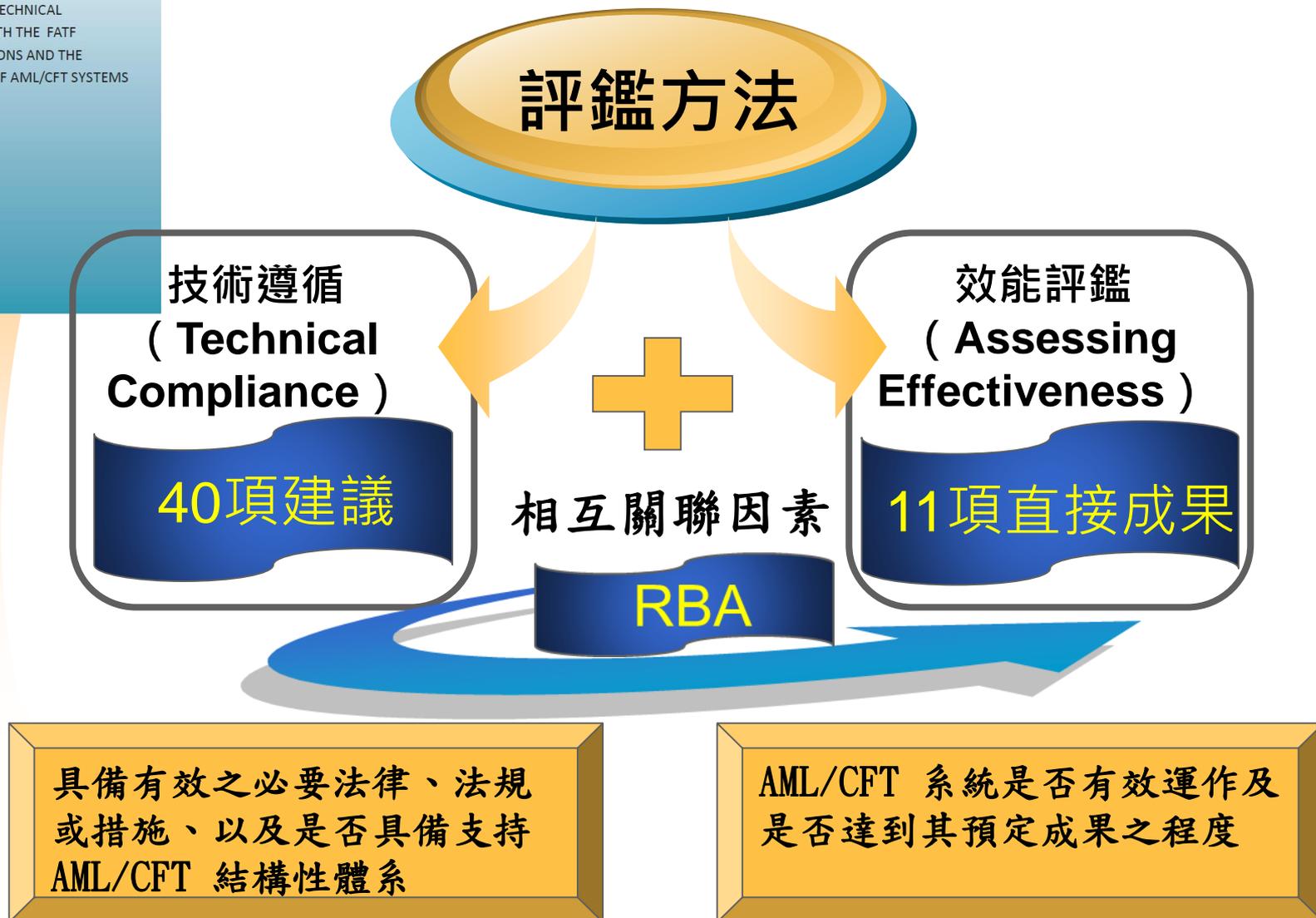


##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February 2013

# 相互評鑑制度介紹



# 風險定義

1. 廣泛的經濟結構。
2. DNFBPs 規模與結構。
3. 其它具影響力之特定事項，如現金交易規模、境外部門、跨境資金部門、其它未受規範行業或地下經濟活動等

掌握這個國家的狀況及各項狀況的重要性

1. 政治穩定度。
2. 政府高層之相關承諾。
3. 具有問責、廉潔透明的穩定體制。
4. 法治社會的程度
5. 良好、獨立具效能的司法體系。

瞭解影響整個AML/CFT系統之結構性因素

1. 受評鑑國之管理與監督機制是否成熟精細。
2. 貪汙與打擊污成效。
3. 金融排除 指金融服務系統利用度低之群眾)程度。

其他影響執行AML/CFT措施方法與成效的背景因素

一個國家面對洗錢 / 資恐事件之威脅 (Threats)、弱點 (Vulnerabilities) 及後續一連串引發的後果 (Consequences) 因此對於一 國家進行「風險與背景」之評估

## 風險

# 國際洗錢防制趨勢

各國「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所面臨的洗錢/資恐風險，指定一權責機關或機制，以協調風險評估之行動。

透過辨識風險、分析風險，最後評量風險，而得到風險評估的結果，主管機關也需要將評估的結果分送相關機關及私部門，以增進其對於政府打擊洗錢/資恐作為的瞭解。

威脅 (Threat)

須隱匿犯罪所得之犯罪情形

弱點 (Vulnerability)

被利用作為洗錢管道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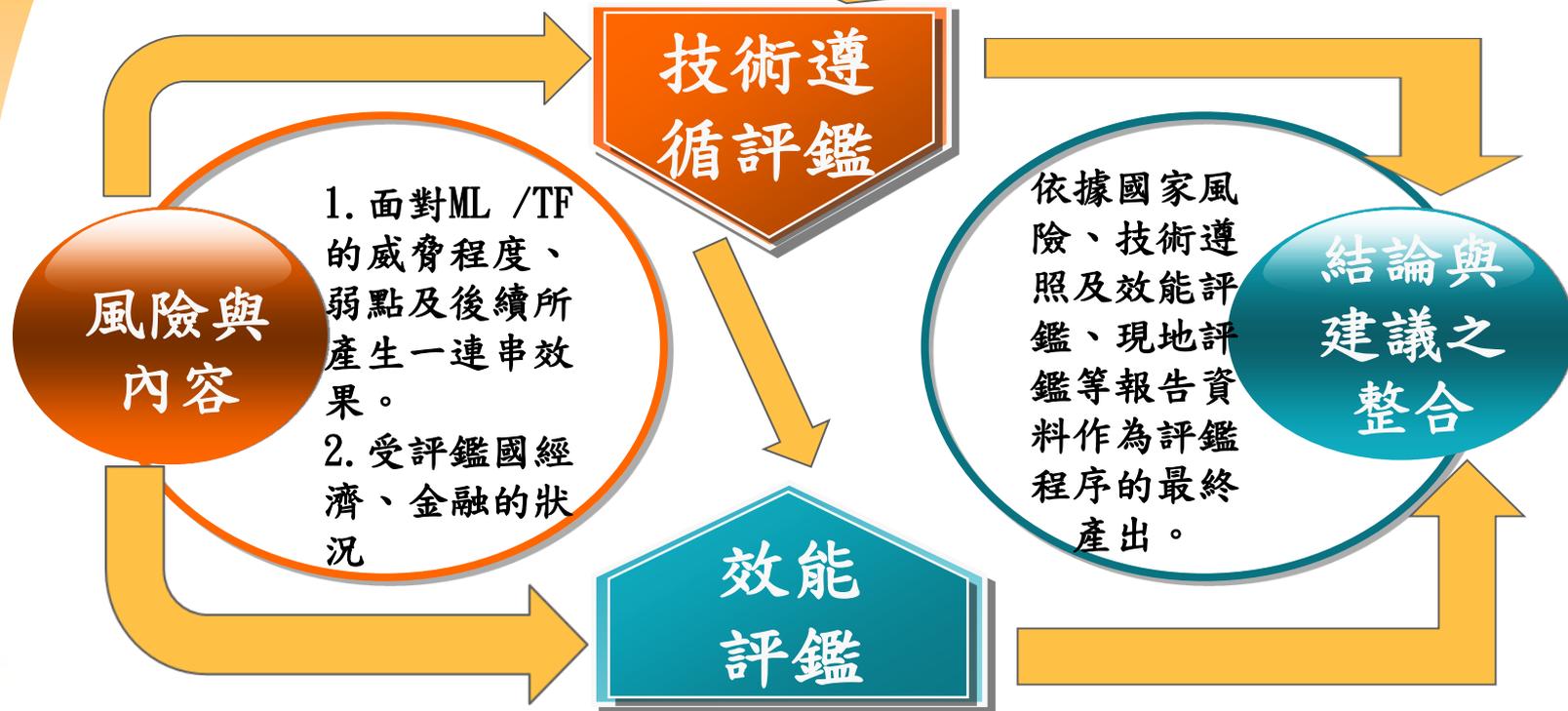
後果 (Consequences)

前置犯罪與洗錢犯罪所造成損害

風險  
(Ri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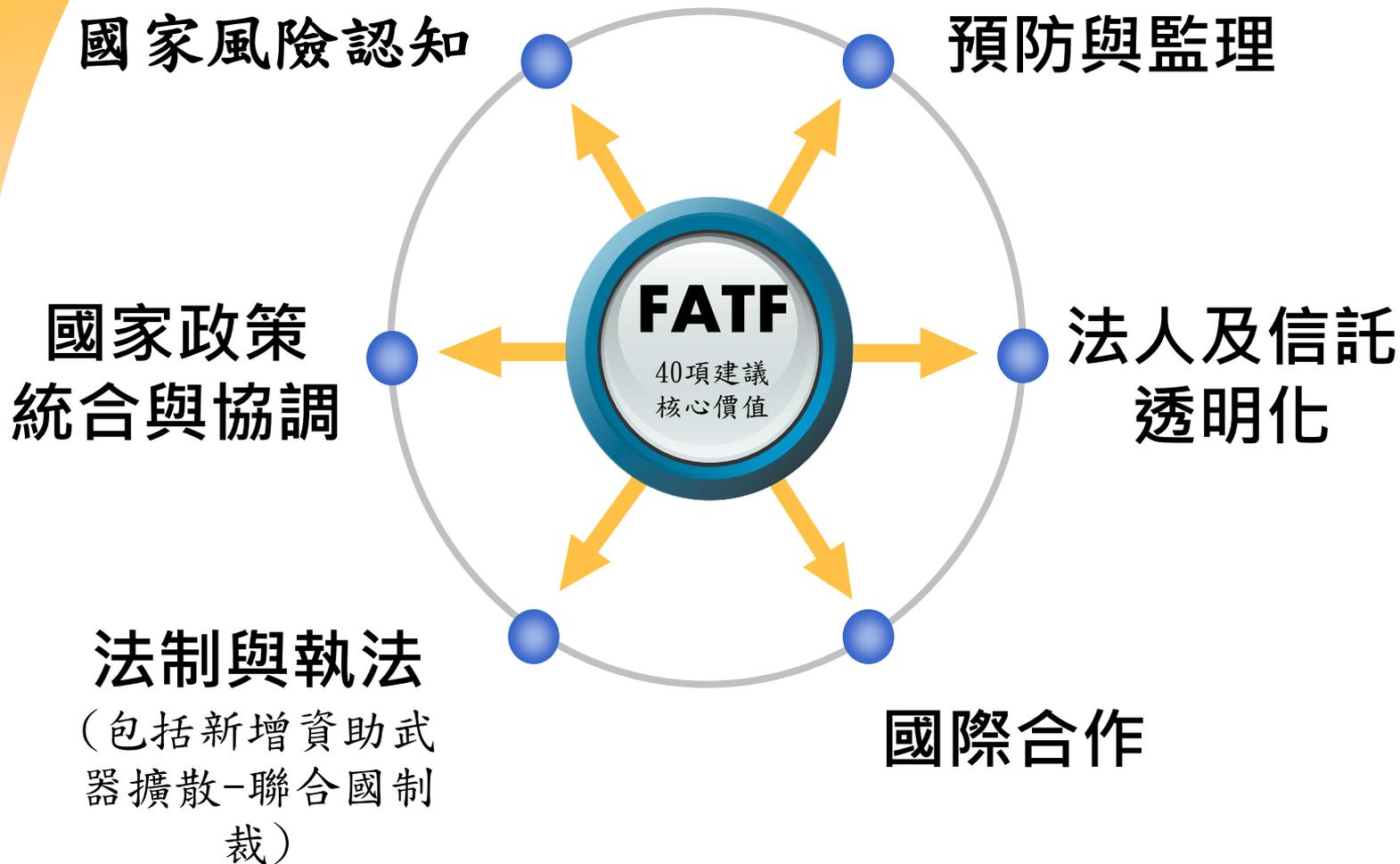
# FATF評鑑方法論

相關法制建構，包含 頒訂完整的法律規定與徹底執行相關規定之強制措施。  
政府權責機關之權力與作業程序。



確認ML/FT的系統能夠符合FATF所要求之標準，並找出系統缺點督促能採行有效的改善措施。

# 國際洗錢防制架構



# FATF 相互評鑑標準分類

## 技術遵循

### 法律

建議第3、4、5至7、  
24及25、36至39項

### 監理

建議第9至19、26  
及27、22及23、28  
、35 項

### 執法

建議第20及21、  
29、30至32項

### 整體性

建議第1及2、  
33及34、8、40項

## 效能評鑑

### 法律

直接成果第2、5、  
7、8、9項

### 監理

直接成果第3  
、4項

### 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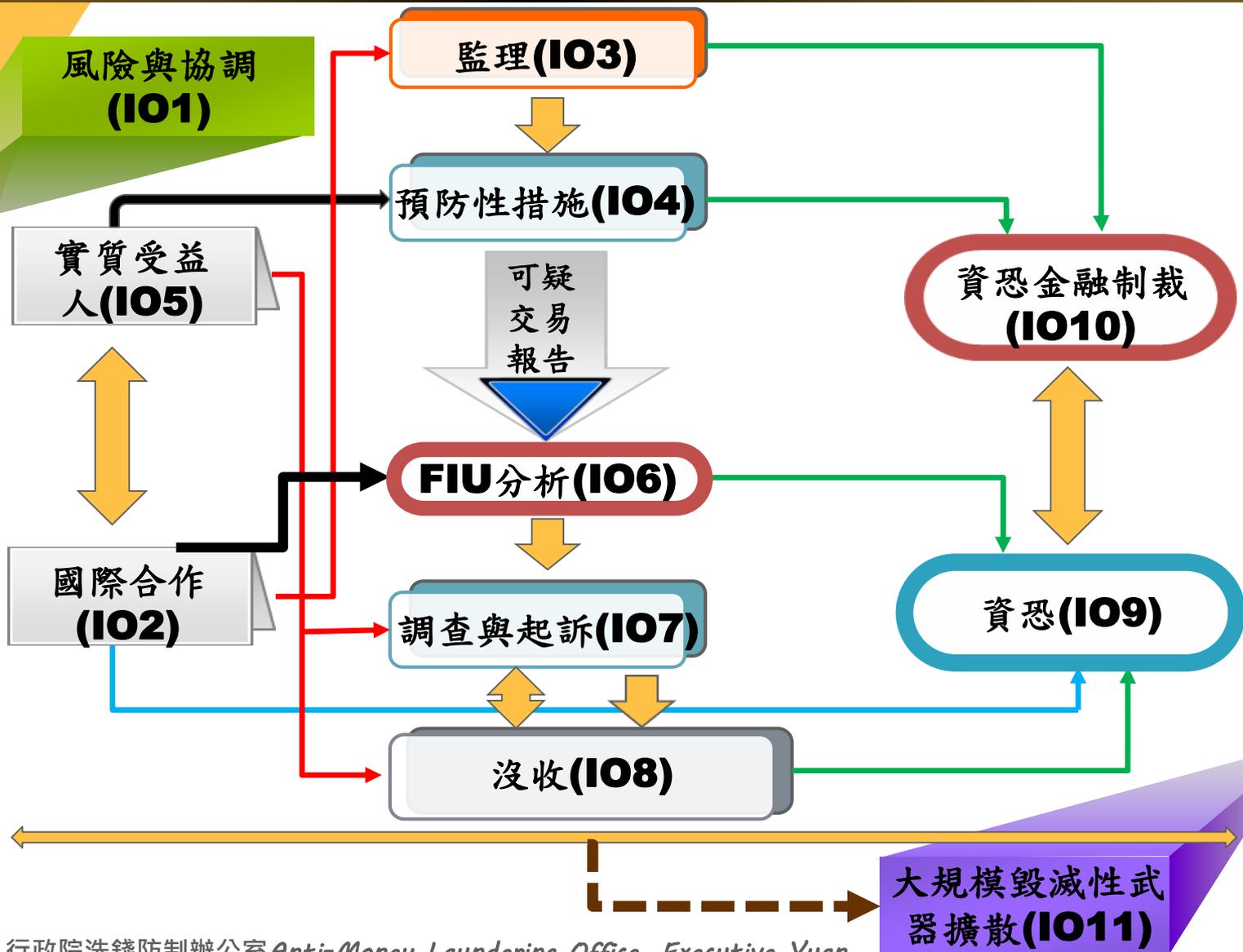
直接成果第6、7  
、8、9項

### 整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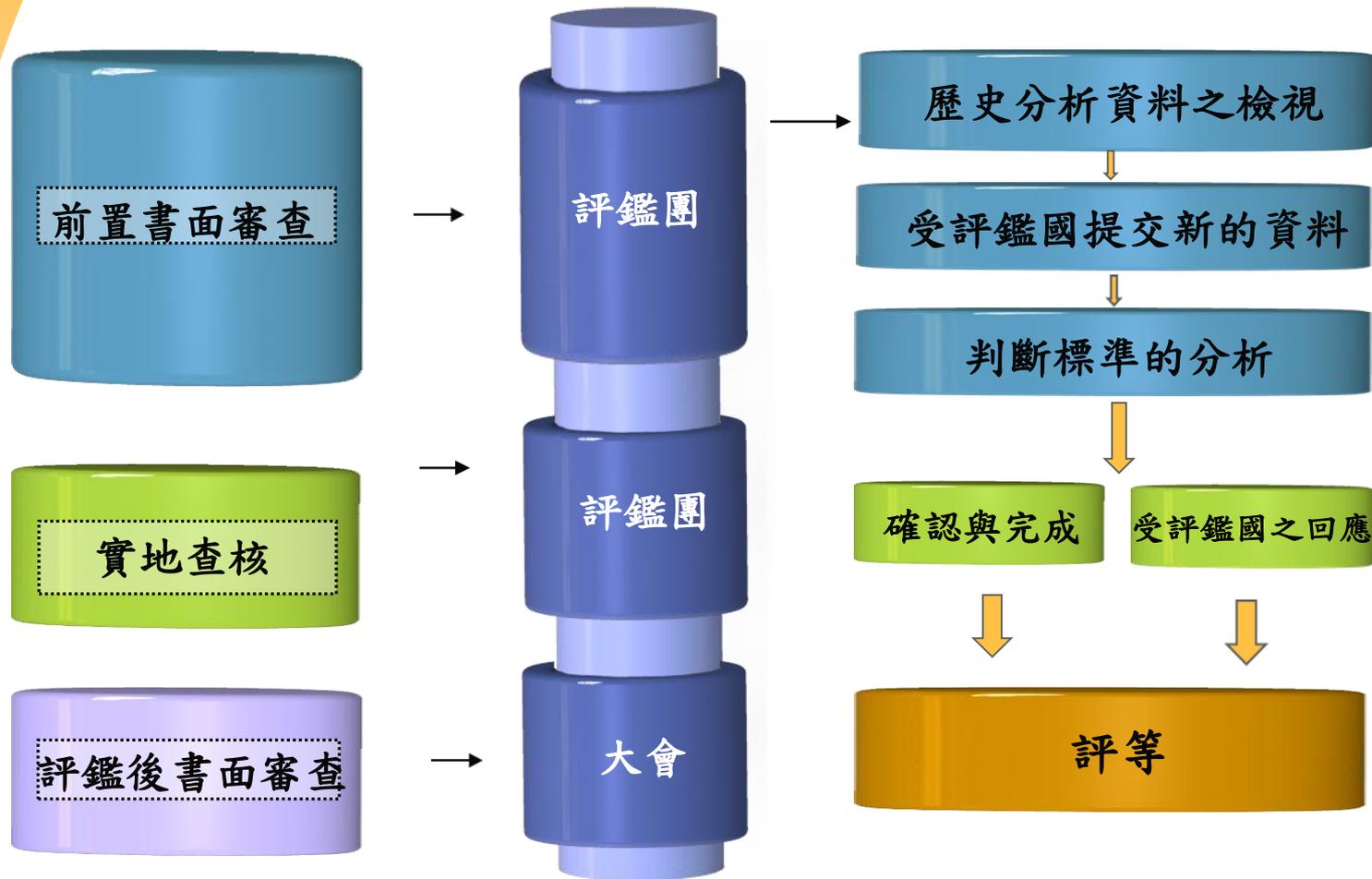
直接成果第1、  
10及11項

### /其他

# 11項直接成果相互關聯性



# 技術遵循評鑑過程





# 效能評鑑目的

## 實質面

為瞭解一個國家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體制架構，是否具有穩定性及連貫性。

## 關聯面

是否確保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法律，能夠全面被執行，並瞭解執行不足之處，如僅有書面遵循並不足為證。

## 效能面

辨識執行成效，對於盡責執行的部分給予肯定，避免過度強調技術遵循的缺陷。

# 效能評鑑過程

書面準備

11項直接成果

風險、背景  
及遵循分析

效能文件  
之分析

現地檢查

訪問與檢查

初步調查

國家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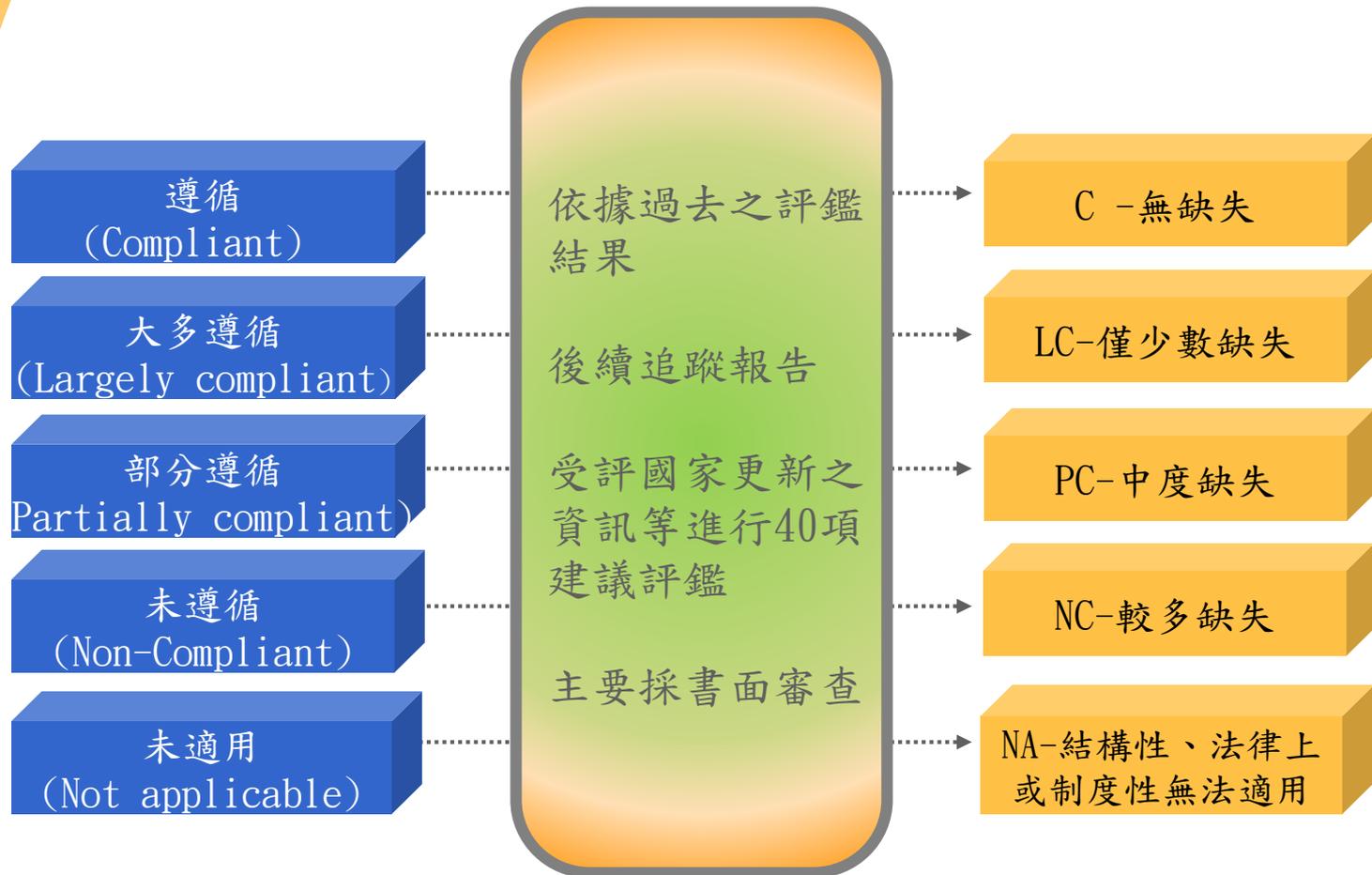
書面報告

內容說明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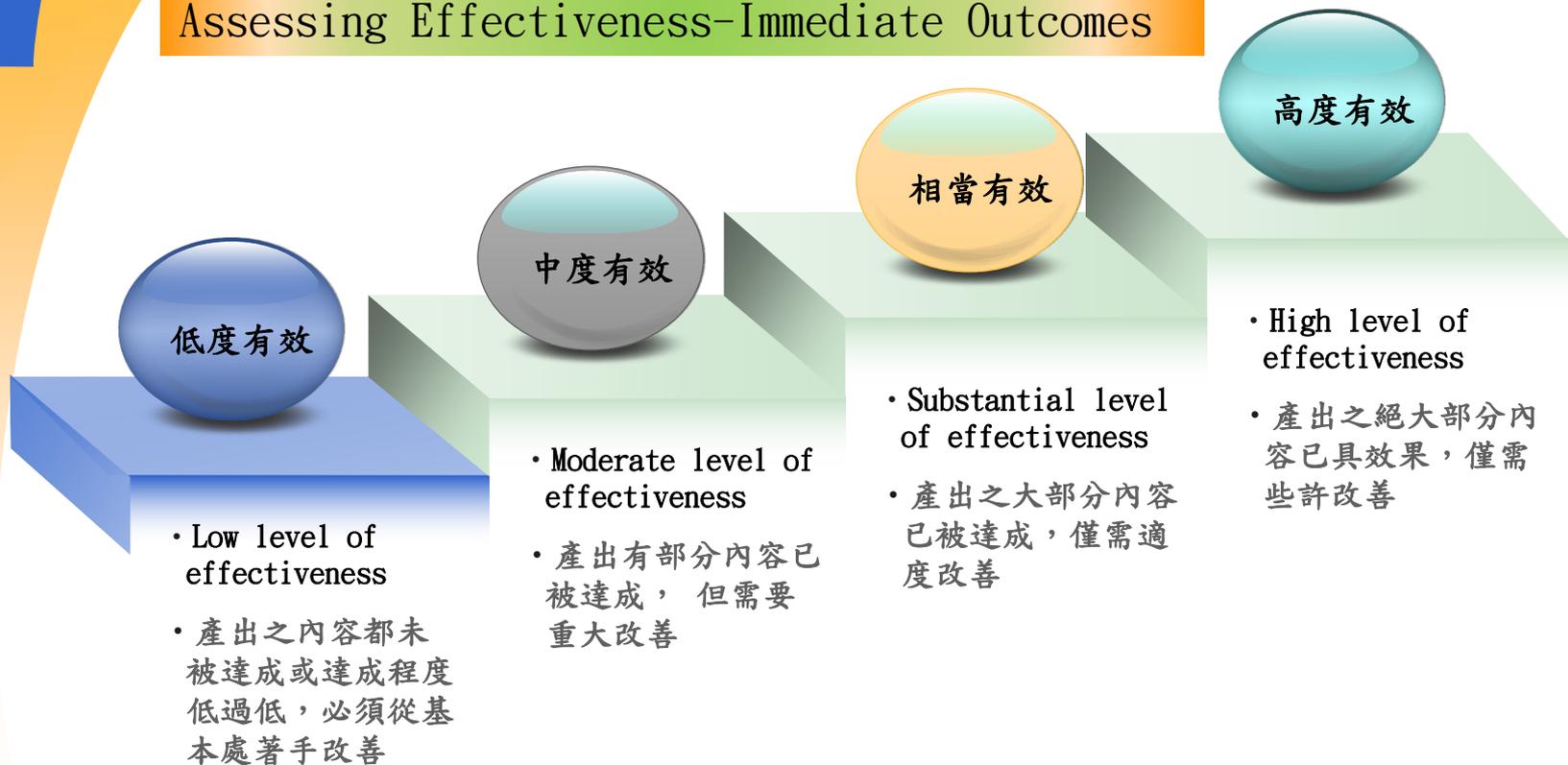
# 技術遵循評等分4個等級及1個例外

##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 效能評鑑評等分4個等級

## Assessing Effectiveness-Immediate Outcomes



執行效能

確認各國AML/CFT符合FATF要求標準，指出其執行面弱點提建議促請改善。

11項直接成果，每個IO有一組核心議題，部分議題將重複出現於不同成果中。

著重在對直接成果之達成程度，受評鑑國家有義務誠實提供效能執行之具體證據。



# 我國相互評鑑 及其重要性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 我國防制洗錢相互評鑑歷程

2001年  
第1輪相互評鑑

洗錢防制專法  
設有金融情報中心  
亞太地區評比為相當先進之組成與立法

2007年  
第2輪相互評鑑

法制面缺失 + 執法不足 + 金融機構防制措施未完全落實 + 邊境現金管制不佳 + 非金融事業人員僅限定銀樓業  
列入一般追蹤名單

2018年  
第3輪相互評鑑

2017年底前提交國家報告  
國家風險報告、技術遵循報告、效能評估報告  
2018第11月接受評鑑

# 全民落實反洗錢 國際評鑑齊向前



## 為何要有國際評鑑？

### 1.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

-國際洗錢防制評鑑透過區域組織以會員間相互評鑑的方式進行，我國為該組織會員，應參與亞太區之反洗錢相互評鑑。

### 2. 需接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評鑑

-評鑑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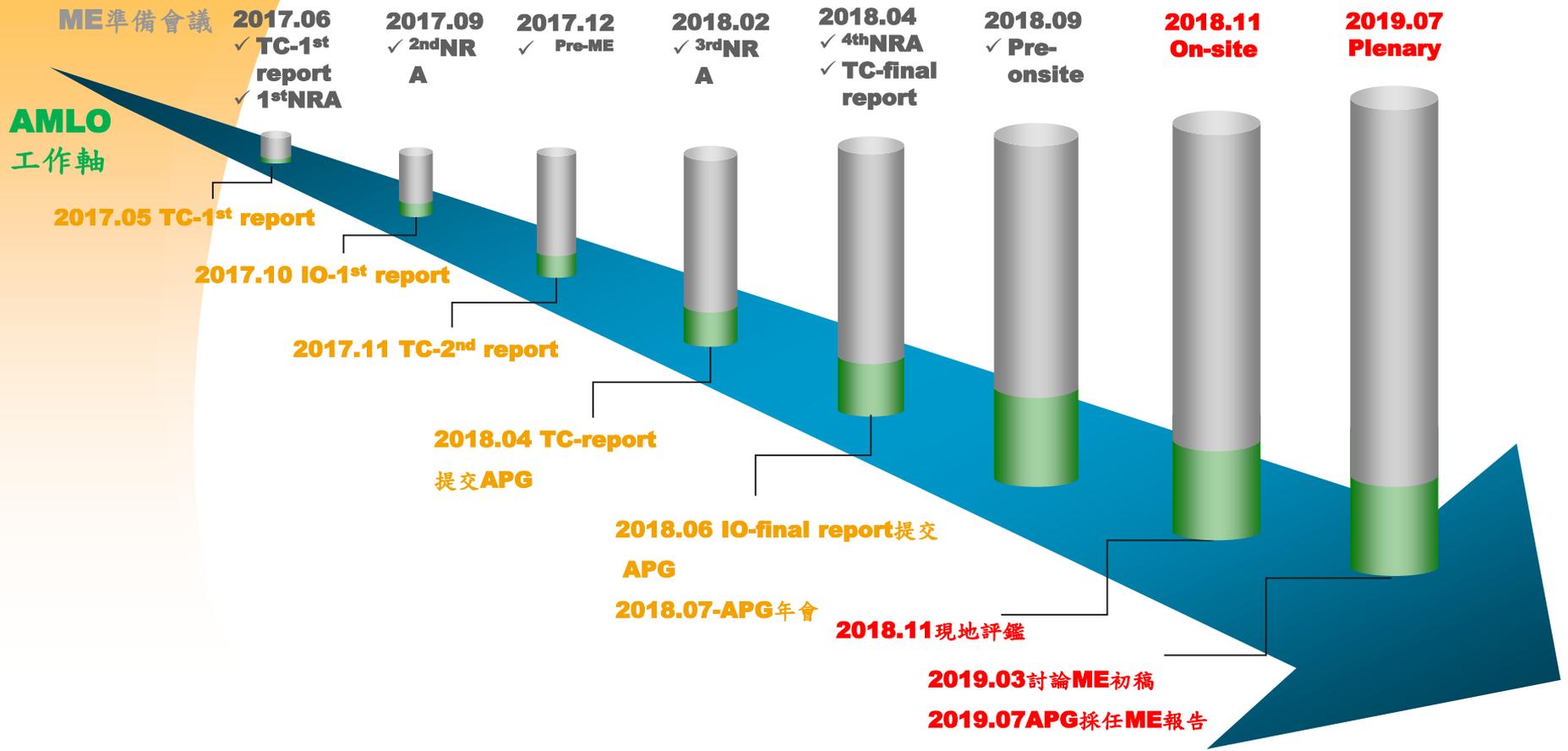
→一般追蹤

→加強追蹤→加速加強追蹤----→制裁

### 3. 評鑑為健全我國金融體制接軌國際經濟，列入制裁將影響臺灣經濟地位

-如果我國被列入制裁名單，所有民生物資將因制裁行動而增加無謂的成本，如銀行將提高客戶及資金審查門檻，影響你我的生活品質。

# 2018年相互評鑑準備工作時序進度表





# 結論



APG會員，善盡國際義務，在風險基礎，落實洗錢/打擊資恐工作。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責任有增無減，提升法規遵循及執行成果。

相互評鑑需要政府、私部門、全民共同合作，才能獲得好成績。

# 2017年APG第20屆年會現場



# 2017年APG第20屆年會現場





◆ 謝謝聆聽

◆ 待續.....